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 人 |
|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 人 |
| 2025 年（经 审计）业务收 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 亿元 | |
| 2024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 客户家数 | 756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家 |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2025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天健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天健项目组按照工作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5年12月下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天健相关负责人共同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沟通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天健制定具体审计计划的过程。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天健注册会计师就2025年报审计汇总工作进行了探讨与交流，着重沟通了2025年度审计结论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

（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报告，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